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12號

原告 慶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先甫間返還旅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510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